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由編號：2010年FSD第71號

有關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最高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根據最高法院的指示召開之
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供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之持有人使用之代
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1舉行的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計劃）根據公司法（二〇〇九年修訂本）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重組本公司，並於法院會議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協議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決定是否同意）或反對協議計劃，如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計劃 ^(附註4)	反對協議計劃 ^(附註4)

日期：二〇一〇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欄填上 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法院會議。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協議計劃，請在「贊成協議計劃」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協議計劃，則請在「反對協議計劃」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傳真至（852）2128 1771 註明「公司秘書」收，或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排名在先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